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0822破9-1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指定本院审理。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后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本院依据管理人申请，于2025年1月2日裁定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产。

特此公告



#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822破9-1号

申请人：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后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管理人在对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调查后，认为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5年1月2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博爱县隆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成 玮

审 判 员 皇真理

审 判 员 程祥焱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王国祥